



##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4年3月24日至4月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3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机制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机制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2
二. 从成员国收到的答复 .....	2
阿尔及利亚 .....	2
德国 .....	2
肯尼亚 .....	4

---

\* A/AC.105/C.2/L.292。



## 一. 导言

1. 2013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一致认为，按照2014年工作计划(A/AC.105/1003, 第179段)，应当邀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和在委员会中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其用于开展空间合作的各种双边和多边机制提供信息，包括现行双边和多边协定、不具约束力的安排、原则、技术准则和其他合作机制(A/AC.105/1045, 第174段)。
2. 本文件是秘书处根据从阿尔及利亚、德国和肯尼亚收到的答复编写的。

## 二. 从各成员国收到的答复

### 阿尔及利亚

[原件：法文]  
[2013年11月11日]

阿尔及利亚认为国际合作是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目的推进知识转移和促进空间技术发展及其应用的手段。

阿尔及利亚按照联合国关于空间活动的一般原则，通过签署谅解备忘录和政府间协定，对双边和多边合作采取灵活和独立的方法。

这种合作采取联合执行空间项目、技能培训和旨在对实际问题提供解决办法的项目的形式。

为此，阿尔及利亚力图实现其国家空间方案的目标，以促进多维合作政策，特别是与那些准备为阿尔及利亚的利益参加技术和知识转让的国家合作。

### 德国

[原件：英文]  
[2013年11月5日]

德国致力于外层空间探索及利用方面合作的基本原则。国际合作机制对空间活动至关重要，可使其克服未来的巨大挑战。德国确信，全球问题需要基于适当法律架构的全球合作。

“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和谅解是《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的一个目标。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利用《外层空间条约》的一般原则为从特殊应用制度（国际空间通信服务）到使用空间资产的灾害管理（联合国天基信息用于灾害管理和紧急反应平台）的任何形式的空间活动国际合作确定了法律依据。在这方面，特别重视空间领域新行动者能力建设。除委员会的正式年度会议外，还确定了一些活动及与空间有关的国际事件，如国际太阳物理年和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行动小组。全年连续讨论了若干主题，包括特定主题工作组，如空间碎片、近地天体和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以及应用方案

和宣传活动。

在过去，德国代表团积极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并发起了旨在加强空间和平国际合作及使空间成为人类可持续发展资源的决议。

因此，德国代表团将积极促进 2014 年在青木节子（日本）主持下召开的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会议。德国代表团特别感兴趣的是：

- (a) 讨论委员会成员国采用的合作机制；
- (b) 审查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机制和工具，特别强调法律小组委员会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之间的互动；
- (c) 确定政府间、机构间、非政府组织等多边协调机制，并评估其工作方法；
- (d) 确定专门开展国际空间合作的教育机构，包括国立大学（如科隆大学、莱顿大学）、国际空间大学和国际奖学金方案。

成功长期国际合作的一个很好的例子是欧洲空间局（欧空局），德国对其作出了坚定的承诺。欧空局是一个政府间组织，有 20 个欧洲国家成员，其中 18 个也是欧洲联盟成员国。加拿大是欧空局的准成员。欧空局在整合大小不同的国家、作出不同程度贡献的国家和在空间领域能力差异巨大的国家创造更多科学、技术和经济价值方面拥有经验。这种经验对空间活动方面的全球合作非常有价值，因为必须为所有人的利益整合大小和空间能力不同的国家的利益。欧空局的活动分为强制性方案和可选方案。强制性方案包括基本活动，技术研究和科学项目。所有成员国都必须根据其国内生产总值的规模为这些强制性方案捐款。可选方案涵盖地球观测、电信、卫星导航和空间运输、微重力研究和国际空间站等领域，参与这些方案及对其捐款的水平是自愿的，因此每一个成员都可以选择最适合其利益和产业重点的方案。欧空局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其产业政策，尤其是公平回报的原则。这种捐款与技术回报之间的平衡是对空间活动投资的一个主要方面。

欧空局制定了欧洲协作国家计划，其目标是使感兴趣的欧洲国家熟悉欧空局的合作机制。欧空局在委员会享有永久观察员地位，负责汇集其成员国的立场。

欧洲联盟是面向应用的空间方案（伽利略、哥白尼/全球监测促进环境和安全）的一个新角色。其与欧空局的协调是根据一份框架协议确定的。

除欧洲空间合作外，还有第二个国际合作支柱。所有欧洲方案——在国家层面以及在欧洲层面——均已导致欧洲以外的国际合作，即与加拿大、中国、印度、日本、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非洲、亚洲——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地中海其他国家的合作。

在欧洲以外，德国在政府和航天局层面与超过 20 个国家签订了 80 多项合作协议（框架和项目协议）。第一份这样的协议是在 1964 年与美国签署的。德国国际合作的最新例子是 2013 年 9 月签署加拿大空间局与德国空间局之间的空

间和技术框架协议、美国国家航空和航天局与德国之间的重力恢复和气候实验后续飞行任务协议以及德国航天局与日本东北大学之间的框架协议。广泛国际合作的一个例子是国际空间探索协调组。

各种机构、研究中心和大学开展了合作。通过各种法律文书，如框架协议、具体合作协议和谅解备忘录建立了共同的企业。框架协议可包括规划和执行具有共享硬件责任的联合空间飞行任务、执行与共同确定的飞行任务相关的科学交流方案、开发工业和商业项目及发射服务、交换设备、文档、数据、实验结果和科学信息以及组织专题讨论会和科学研讨会。

可强调的国际合作的例子有德国积极参与联合国天基信息用于灾害管理和紧急反应平台以及德国空间局对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和地球观测小组的贡献，在其中它是气候变化、全球森林观测、灾害管理和生物多样性等不同工作领域的一个积极成员。

依照其空间战略，德国拟通过与其合作伙伴协调进一步扩大国际合作，作为避免工作重复和能力过剩同时提高空间部门效率的一种手段。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必须强调，国际空间法论坛，如空间法国际研究所、欧洲空间法中心，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和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对空间合作机制和相关法律框架的共同理解做出了宝贵贡献。

## 肯尼亚

[原件：英文]  
[2013年11月22日]

肯尼亚是《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和《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的签署国。

它也是五个与空间法相关的其他协议的缔约方，即：

- (a)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
- (b) 《关于卫星传送节目信号分布问题的公约》；
- (c) 《与国际通信卫星组织相关的协议》；
- (d)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公约》；
- (e)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以下列出肯尼亚开展的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相关的其他活动。

(a) 肯尼亚与阿尔及利亚、尼日利亚和南非为非洲资源和环境管理卫星星座举措进行合作，其目的是将微型卫星发射到低地球轨道，以确保非洲连续收集地球观测数据供各种应用。

(b) “平方公里阵列”是设计和建造世界上最先进射电望远镜的一项国际举措，这种射电望远镜比现有射电望远镜敏感得多，而且快许多倍。在国际申

请主办世界最大射电望远镜方面肯尼亚正在与南非和七个其他国家合作。

(c) 通过意大利政府与肯尼亚政府之间的双边协议执行了圣马可卫星发射和跟踪项目。目前正在谈判该协议的续签问题。

---